



功承律師事務所
GONGCHENG LAW FIRM

功承法律半月刊

2019年10月（下）总第33期

目录

功承动态

功承党委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 01

功承关注

金融证券

重组新规第四次大修落地 / 02

九部门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补充规定》 / 02

建设工程

住建部发文规范实施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 / 03

农业农村部：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 03

国资管理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04

2018年国资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发布 / 04

法律索引

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主张资金占用利息 / 05

功承助力春城热力港股成功挂牌上市



功承律师团队在港交所→

2019年10月24日，春城热力（股票代码：01853.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挂牌上市，功承在本项目中担任保荐人及承销商中国法律顾问。

春城热力本次以2.35港元/股的价格发行1.167亿股，获香港公开发售超额近100倍的申购，创下了2019年香港联交所公用事业板块的纪录。

春城热力是吉林省近两年内唯一的上市公司，也是H股中上市的第一家热力行业企业，不仅丰富了H股公用事业板块的行业构成，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具多元化的选择。春城热力此次成功上市，标志着长热集团在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中迈出坚实的一步，也是国有企业进行混改路径极具意义的实践。

在春城热力上市过程中，功承创始合伙人关春艳律师、合伙人刘一鸣律师，王亮华律师、吕欣梅律师等组成的项目团队全程参与

公司重组、法律尽职调查、合规问题处理等上市各项工作，为项目目标顺利达成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凭借在东北地区的优势与业务能力，功承承接、完成了诸多对于东北法律服务市场具有历史性意义的项目：全国第二家、东北第一家赴港上市的农商行一九台农商行H股上市；东北地方国企首次以公募方式在国际市场上募集资金；吉林省首次实现海外债的公募发行等。目前，功承团队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证券法律服务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除了IPO、新三板业务外，政府债券、二级资本债、海外债券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债权融资计划等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都取得了骄人的法律服务业绩，服务对象涵盖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等，债券发行累计额度接近350亿元。

“功承杯”吉大法学院新生辩论赛成功举行



10月27日晚，吉林大学第三教学楼第五阶梯教室传来阵阵掌声，“功承杯”法学院新生辩论赛决赛在这里进行。功承合伙人刘一鸣律师出席了颁奖仪式。

一周前，百余位吉大法学院新生来到了功承律师事务所，在功承3位律师评委的精彩点评中完成了半决赛的激烈角逐。

同学们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参观了功承的四楼办公室及二楼客户接待中心。作为新生，很多同学都是第一次来到律所，对律师的工作环境产生了浓厚兴趣，功承设计优雅的办公环境与高科技设施给同学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功承创始合伙人郭维东律师赛前致辞，郭律师回忆了功承律师事务所与吉大的渊源，分享了自己对辩论的感悟，同时也表达了对同学们的期许之情。

在比赛中，功承青年律师李东斌、王思博、王彬彬担任比赛评委，三人分别就辩论仪态、目的、技巧方面给出了精彩点评。

在27日举行的决赛及颁奖仪式上，功承合伙人刘一鸣律师出席并为获奖同学颁奖。刘一鸣律师表示，功承已连续5年承办新生辩论赛，令人欣喜的是新生的素质每年都在不断提升。从事法律行业如同漫长的修行，但修行中可以收获成就感和幸福感。同学们要不断开拓自己的视野、增长自己的见识，学会运用法律思维分析问题，度过一个美好充实的大学生涯。



重组新规第四次大修落地

10月18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这是继2016年9月之后《重组办法》的又一次重大修改。《重组办法》自2008年发布以来，分别在2011年、2014年和2016年经历了三次修订。重组新规的主要修改内容，一是简化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取消“净利润”指标。二是将“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36个月。三是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

市，其他资产不得在创业板实施重组上市交易。



●扫码查看原文

九部门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补充规定》

近日，银保监会会同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下称《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保持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坚持从严监管，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主体监管责任，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推进牌照管理工作，妥善结清不持牌机构的存量业务，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

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稳健运行，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扫码查看原文

住建部发文规范实施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

10月28日，住建部发布通知，公布了《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办法》明确，依法应当由住建部实施的工程建设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资质的工程勘察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程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二）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执业证书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处以停止执业、吊销

执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三）其他应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的行政处罚。



●扫码查看原文

农业农村部：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10月15日，农业农村部公布《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依法规范盘活利用行为。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宅基地管理，对利用方式、经营产业、租赁期限、流转对象等进行规范，防止侵占耕地、大拆大建、违规开发，确保盘活利用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取得、权属清晰。要坚决守住法律和政策底线，不得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严格禁止下乡利用

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扫码查看原文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下简称资本预算）支出执行的监督管理，提高资本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是国务院国资委按照国家有关资本预算管理要求，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进一步细化资本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

加强资本预算支持事项组织实施过程监督的规范性文件。《暂行办法》同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建设兵团国资委。



● 扫码查看原文

2018 年国资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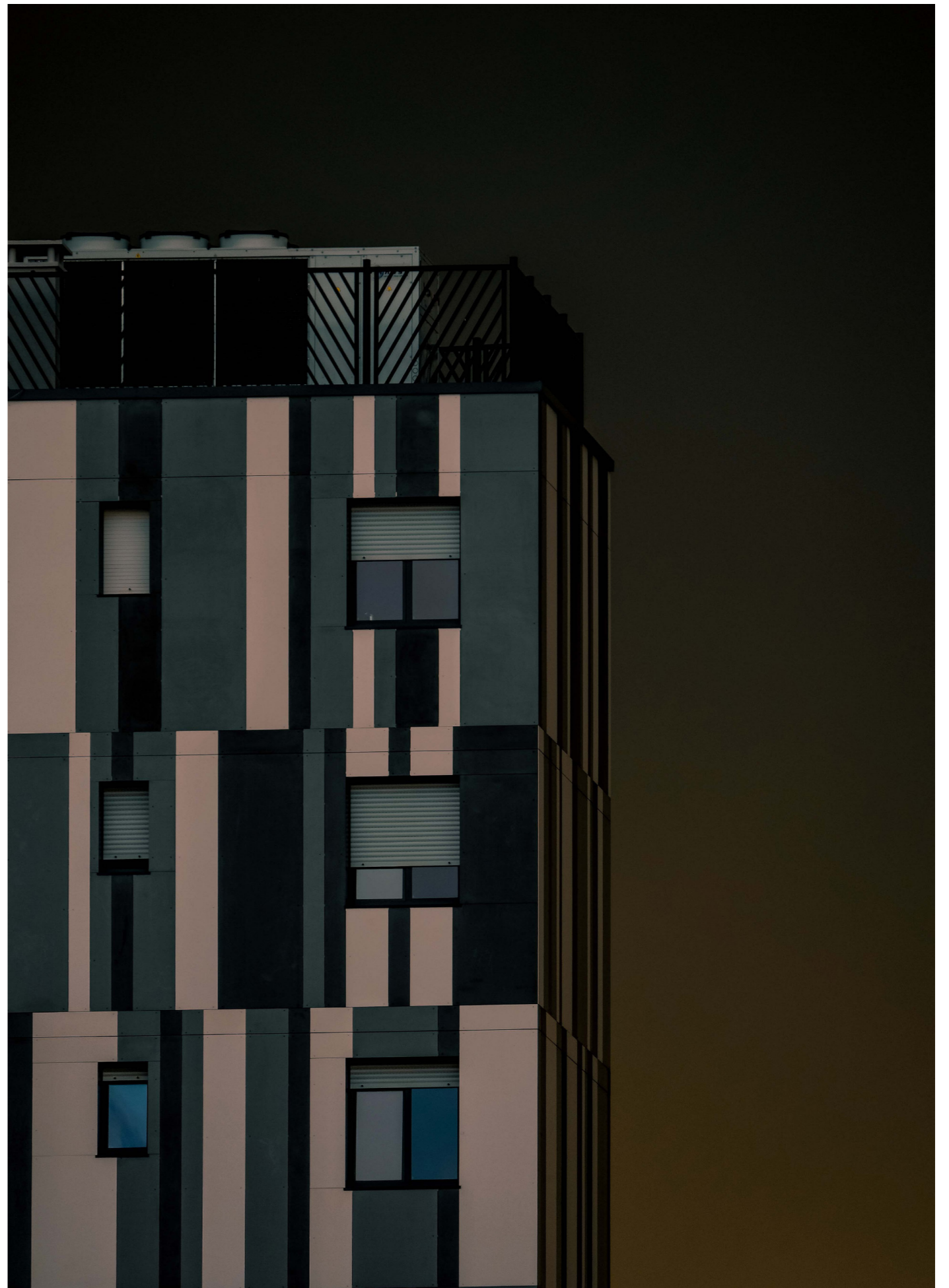
国务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有关要求，形成了《国务院关于 2018 年度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出台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制定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政府会计准则，规范会计核算，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可靠依据；下一步工作措施包括强化部门和单位管理责任及内控机制、优化资产配置、将资产

管理嵌入财政预算管理核心环节。



● 扫码查看原文



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主张资金占用利息

功承观点：李苓琿
检索人：王俐智、纪雅南
检索综述人：王俐智
检索截止时间：2016.08.18

【背景与问题】

问题：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能否要求借款人承担资金占用利息？

【功承观点】

再保证人的追偿权是指保证人在履行保证债务后，请求借款人即主债务人偿还的权利。《担保法》第31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需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保证人向债权人履行了债务；（二）因保证人的履行而使主债务人免责；（三）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无过错。

根据《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保证人的追偿权的范围首先包括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保证人为主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的数额，其次由于主债务人未偿还到期债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导致其资金被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也属于保证人追偿权的行使范围。

具体来说，根据合同是否约定资金占用利息，分为两种情况：

（一）合同约定了资金占用利息或者违约金。根据约定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可以要求借款人承担资金占用利息，此种情况在检索案例中占大多数。

（二）合同未约定资金占用利息。虽未约定，但法院基本都支持保证人主张的

资金占用利息，只是具体标准主要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高于该标准的部分都没获得支持），此种情况在检索案例中占少数。此外，另有1个检索案例不支持资金占用利息。原因在于当事人并没有关于资金占用利息的约定，故法院没有支持。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学说参考】

马庆松：“担保公司向债务人主张的利息包括两部分：（一）代偿利息，即《担保法》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中的利息；（二）追偿利息，即自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担保公司为债务人免除债务而代偿款项的法定利息。”

【裁判观点】

（一）支持资金占用利息

1. 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眉山嘉峰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等3人追偿权纠纷案，（2014）乐民初字第57号。

法院认为：双方《保证委托协议》“借款人因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还应承担保证人因追索债权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 律师代理费等”的约定，由于被告没有按时归还借款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资金利息损失以及律师费的损失。因此，原告主张被告支付资金利息损失和律师费的主张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由于原告主张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并无法律规定，本院认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 凉山州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刘盛祥等追偿权纠纷案，（2015）川凉中民初字第151号。

法院认为：在债务人和各保证人承担责任时，应该承担原告的利息损失，原告农资担保公司请求各被告承担其损失的资金占用利息即从2013年9月27日其代偿之日开始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3. 舒强与涂凌珑追偿权纠纷案，（2015）乐民终字第963号。

法院认为：2015年3月25日，保证人舒强向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主债务人涂玲珑应当及时向其承担还款责任，因涂玲珑未及时偿还借款及利息，上诉人舒强承担担保责任后已造成其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涂玲珑应当从2015年3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标准向舒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

4. 四川庄稼源农资有限公司与四川攀星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案，（2015）川凉中民初字第8号。

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而只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可自2014年10月15日即原告代偿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7,809,600.00元的利息至付清之日。

5.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井研县王村天宫酿造厂、常文杰、李红延追偿权纠纷案，（2014）乐民初字第75号。

法院认为：2014年4月10日原告代偿借款本息后天宫酿造厂未及时偿还，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因此原告要求天宫酿造厂支付原告从2014年4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利息损失的计算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

6. 吕建军、黄玲与陈丹追偿权纠纷案，（2016）川15民终724号。

一审法院认为：吕建军、黄玲与贷款人及鑫福公司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吕建军、黄玲为借款人，鑫福公司为担保人，而陈丹作为反担保人另行与鑫福公司签订有抵押合同和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吕建军、黄玲的该笔借款向鑫福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吕建军、黄玲作为合同借款人，未向银行履行还款义务，鑫福公司作为此笔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代吕建军、黄玲向银行履行了代偿义务后，向陈丹、吕建军、黄玲进行追偿，陈丹作为反担保人向鑫福公司履行了还款义务。现陈丹向吕建军、黄玲请求偿还代偿款138.8万元及从2013年12月18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请求合法，予以支持。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观点。

7. 上诉人杨习玉、陈小宁与被上诉人达州市融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2015）达中民终字第343号。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不按承诺期限偿还原告代为二被告清偿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有关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被告应当从2013年5月6日原告代偿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承担代偿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本金后的资金占用利息。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

（二）不支持资金占用费

汇业公司与睿信公司追偿权纠纷案，（2014）湘高法民二终字第39号。

法院认为：《担保借款合同》、《借款展期担保、抵押补充合同》、《借款协议书》没有睿信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汇业公司向睿信公司支付利息的约定，睿信公司要求汇业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请求不符合约定，不予支持。二审湖南省高院维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20000740467183R）始创于2003年，2014年与吉林融鉴律师事务所、吉林格尚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了新的功承律师事务所。2018年3月，吉林功承（沈阳）律师事务所成立。至此，功承完成了东北区域战略布局的第一步。作为中世律所联盟（Sino-Global Legal Alliance, SGLA）重要成员，功承与全球十大律师事务所之一的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以及二十余家顶尖中国律师事务所保持着密切的联盟合作关系，具备在全国和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条件。

功承是中国真正在合伙制基础上实现公司化管理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以客户为本位的服务理念、深厚的合伙人文化和先进的治理机制，使功承在国内律师业迅速崛起，成为东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引领着本区域律师业的制度创新和业务发展方向，在东北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功承现有合伙人、独立管理人、高级顾问、执业律师及行政支持人员100余人，设置了争议解决、非诉专项和法律顾问三大业务板块及知识管理、客户服务等后台支持部门。功承政策视野开阔，社会资源整合力强，深谙市场规律，擅长以客户为中心制订执行法律解决方案。迄今，功承已形成全方位法律服务链和全系列法律服务产品，在商事诉讼、房地产与PPP、银行与投融资、并购混改、破产重整、公司治理、政府行政、税收劳动、企业合规等领域，有市场公认的服务优势，服务业绩卓著，深得客户信赖。截至2017年底，功承摘取国际法律评级机构奖项20余项，于2008年、2016年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电话：+86 431 8915 4888；+86 431 8915 4999；+86 131 6681 1791
传真：+86 431 8915 4999
地址：中国·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路500号伟峰·领袖领地2层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B座12楼01.11-12
邮箱：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官网：www.gongchenglaw.com

